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《广州广日股份 
有限公司员工激励计划》的独立董事意见 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
程》和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
立判断立场，现就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
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员工激励计划》”）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 一、经我们审查，公司《员工激励计划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
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 二、我们认为：公司实施《员工激励计划》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